

臺南市旗幟廣告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60324 更新

申請單位填寫欄	活動名稱、廣告標題					
	申請單位(申請人)					
	地址					
	* 活動性質 (申請使用免規費之單位務必填寫)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合辦之活動。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活動為業務主管機關(局處: _____)認定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			
	代表人姓名		行動電話			
	聯絡人姓名		行動電話			
旗幟懸掛 施工單位	廠商名稱	聯絡人		行動電話		
懸掛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共 日。					
懸掛地點	須敘明行政區別、街道名稱、段數及懸掛支數。					
主管機關填寫欄	收費情形	付費	使用規費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	使用規費	
			保證金 (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	保證金	
		免收規費 及保證金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合辦之活動。			
		免收規費	經本府業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			
		保證金 (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	保證金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旗幟懸掛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案之旗幟廣告物指雙幅對稱併列設置，固定於中央分隔島燈桿之廣告物，且不得懸掛於設有交通號誌或標示之中央分隔島之燈桿（含公車月台站及路口 10 公尺內）。
- 二、旗面須與行車方向平行（但分隔島寬度 150 公分以上者，得採垂直設置）且不得逾越車道上方，旗面材質以布料為限，旗面格式以每單幅寬六十公分，長一百五十公分，旗面下端應距離地面二百五十公分以上。
- 三、懸掛固定方式應採用燈桿套環旗架固定，不得損壞燈桿鍍鋅表層，嚴禁使用鐵絲、線繩或膠帶細綁繫掛，且拆除後仍可回復燈桿整潔為限，以維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
- 四、旗幟廣告之設置，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應依許可數量、內容、地點及方式設置。
 - （二）設置期間，申請人應派專人巡查管理，遇有傾斜、破損、脫落等情形，應立即拆除更新，並接受主管機關督導。
 - （三）設置地點如位於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或強風特報區時，申請人應於發布後四小時內自行拆除，俟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等解除後，再恢復懸掛。
- 五、申請人違反上述（第四點）各款規定之一者或申請人未於旗幟廣告設置期限屆滿翌日十二時前，自行拆除完畢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拆除，屆期未拆除者，視同廢棄物，主管機關得逕行代為清除，並扣抵違規廣告物支數計收之保證金。
- 六、廣告物申請人、管理人應負有對廣告物維護管理之責，若因設置旗幟廣告而造成路燈桿基座鬆動、倒塌、表面油漆脫落或其他毀損者，申請人應負回復原狀或賠償責任。
- 七、旗面（稿）需以清楚、明顯易辨識的字體印製本局同意函文字號。且廣告物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舉或違反法令之登載。
- 八、未經核准擅自設置旗幟廣告物或經許可設置之廣告物擅自變更其內容、規格、材料、形式或設置位置，或遇旗幟傾斜、破損、脫落等情形未立即更新或清除者，將依「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九、申請旗幟廣告（包含展延）必須檢附旗幟彩色圖稿，申請書以掛號郵寄至：701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1199 號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淨家園管理科）收。

本申請案如經核准，申請單位(申請人)願遵照「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暨「臺南市旗幟廣告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此 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單位(申請人)： (蓋章)

申請單位代表人： (蓋章)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申請人身分證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